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空氣
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04/05 年度就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，是否包括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措施。若然，詳情如何，所涉及的部門人手和開支若干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蔡素玉議員

答覆： 空氣綱領下的工作包括推廣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。2004-05 年度，環保署會繼續：

- (a) 管理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，以加強各界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，並為市民和專業人士提供有關資料；以及
- (b) 統籌自 2003 年 9 月起推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。根據該計劃，辦公樓宇和公眾場所如符合「良好級」或「卓越級」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，便可由合資格人士簽發相應的檢定證書。

上述工作在 2004-05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 725,000 元，管理工作由 3 名專業人員共同負責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4.3.2004